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 知

源政办字〔2018〕8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县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8 年

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7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清洁取暖是指利用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太阳能、工业余热、热电联产等清洁化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能源消耗，实现低排放、低能耗的取暖方式。

2018年全县新增清洁取暖4500户。其中城区新增集中供暖2000户；农村地区2500户（包括分户式气代煤、分户式电代煤、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原则上优先实施分户式气代煤）。到2018年底，全县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室、养老院等公共场所和农村新型社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

## **二、实施范围及条件**

2017年已实施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的村居、计划拆迁的村居及房屋，不列入2018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范围。

在农村地区，要按照“相对集中、整村连片”的原则，整建制实施清洁供暖建设，不允许分散分布。

（一）城区新增集中供暖。全县城区集中供暖管网覆盖范围区域内的新建住宅以及符合集中供暖条件但尚未实现集中供暖的既有住宅。

(二) 农村地区分户式气代煤。全县集中供暖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区域，原则上优先实施分户式气代煤建设。实施分户式气代煤建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村（居）已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实现集中居住；二是有单独且通风良好的厨房；三是房屋建筑质量稳固。

(三) 农村地区分户式电代煤。对农村地区不符合实施分户式气代煤条件的，实施分户式电代煤。

(四) 农村地区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对农村地区具备集中供暖实施条件的，特别是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室、养老院等公共场所和农村新型社区，原则上实施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

### 三、工作主体

(一) 责任主体。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实施冬季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调查摸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村（居）和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手续办理、迁占补偿、工农关系等问题；负责做好补贴资金发放、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二) 实施主体。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是城区集中供暖的实施主体。淄博城市燃气（沂源）有限公司是气代煤工程配套燃气管网建设的实施主体。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沂源县供电公司是电代煤工程及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配套电网改造的实施主体。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设备供应商或清洁能源运营单位是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配套管网建设改造的实施主体。各实施主体负责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成。

## **四、补贴政策**

### **(一) 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

- 1.继续按照《沂源县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办发〔2017〕60号)执行。直热式电采暖设备、分户式空气源热风机等执行蓄热式电采暖设备的补贴标准。
- 2.为保障安全和售后服务，原则上一个村(居)选择1个品牌的采暖设备。采暖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负责做好售后服务保障和用户安全管理。气代煤工程使用物联网燃气表，户内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确保用气安全。

### **(二) 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

- 1.2018年实施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不高于3900元的标准补贴。超出面积的配套费由用户自行承担。供暖管网敷设至入户端口，户内供暖设施由用户自行配套。
- 2.用户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取暖费。
- 3.对实施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且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按照每户每年400元的标准补贴(相当于8瓶液化石油气、每瓶50元)，补贴时间暂定3年，所需资金由市、县按照3:7比例分担。

4.对因环保攻坚行动拆除燃煤集中供暖锅炉后实施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且已列入2017年全市完成任务数的项目，按照每户不高于2700元的标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按3:7比例分担。

5.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原则上由具有《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相关镇（街道）、村（居）主导组织实施。

6.以实施清洁能源（电）集中供暖的（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电锅炉等），按照省物价部门有关规定结算电费。

### （三）有关要求

1.已享受其他相关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补贴，具体界定工作由各镇（街道）负责核实，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2.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生物质锅炉、太阳能等新的清洁取暖方式以及其他新情况、新问题，各镇（街道）要及时与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推进措施和补贴办法，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3.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其余住宅由用户与实施主体协商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4.学校、幼儿园、卫生室、敬老院和村委会等非营利性公益场所实施清洁取暖的，由各镇（街道）统筹解决，按照供暖面积150平方米折算1户的标准计入任务。

5.2018年城区新增集中供暖的，新增用户按照物价部门有关规定缴纳配套费和取暖费，计入年度任务但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政策。

6.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套建设的清洁取暖项目计入任务，但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房屋开发成本。

## 五、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由相关村(居)、镇(街道)提出申请，报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改造户数、取暖方式、补贴标准等，制定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二) 设备购置。根据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中标目录，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镇(街道)、村(居)根据不同的取暖方式选购采暖设备。

(三) 时间安排。各镇(街道)力争8月中旬开工建设，9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10月底前完成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源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领导机制、工作规划、建设任务和资金保障，全力推进工作开展。

(二) 统筹完善改造计划。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集中供暖为主、气代煤电代煤和清洁能源分散供暖为辅、型煤兰炭为暂时补充”的原则,对尚未实现清洁取暖的村(居)制定三年(2018—2020年)改造计划,科学组织实施,2020年全面实现冬季清洁取暖任务目标。同时要督促管道燃气企业、供电公司加快燃气和电力配套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上游气源和电力供应,做好储气调峰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确保清洁取暖用气用电需求。

(三) 保障质量安全。各镇(街道)要选择有实力、有业绩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在严把质量关的基础上,加快工程进度。各镇(街道)要设立冬季清洁取暖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清洁取暖工作的推进。各村(居)要设立安全员,做好冬季清洁取暖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确保居民取暖安全。

(四) 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积极正面引导,让清洁取暖重要意义、政府补贴政策以及安全用气用电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  [沂源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doc](#)

 [沂源县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分解表.doc](#)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